

合同编号：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乙方：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7年6月5日

甲方名称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名称：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(深圳微软技术中心)
甲方代表：张连绪 乙方代表：曾文著
地址：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
园 A3 栋 2 楼 D 区
邮编：510405 邮编：518057
电话：020-36248882 电话：0755-86153319
传真：020-36248882 传真：0755-86153111
联系人：邹丽珊 联系人：曾文著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远发展、全面合作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事项及模式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合作双方

1. 甲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是2005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国家教育部备案，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。学院于2005年9月揭牌成立。2009年5月，广州市政府批准学院加挂“广州社区学院”牌子，成为广州首家社区学院。2013年11月，学校被确定为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学校将继续坚持以“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”为主线，按照培育工匠精神的要求，培养一大批深受社会好评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努力建成特色鲜明、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。

2. 乙方: 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即深圳微软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是微软中国培养优秀软件人才的重要机构，是微软在中国扶持的重要技术力量，是微软高校联合培养的实施单位。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深圳微软技术中心）拥有微软最新的课程体系和优秀的研究工程师、架构师，可以协助院校规划课程、培训学生和师资、指导实训、提供实习等。深圳微软技术中心具有校企联合培养的成功经验，将继续深入校企合作的内容和范围，积极协助学

校为社会培养实用型人才，扩大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第二条：合作内容

（一）共建实习实训基地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微软人才校外实习实践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深圳微软人才培养基地”，开展学生实习实训、员工培训、科研等合作项目。
2. 乙方参与甲方校内实训基地建设，协助甲方按照企业技术项目研发环境等制定实训室建设方案，指导实训室设备布局、安装调试。
3.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、学生实习、员工培训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科研与技术合作

1.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乙方技术项目研发，技术难题分析与解决，学术问题研讨与咨询。
2. 甲乙双方合作申报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、省级、国家级基地等项目，并共同进行研究，相关具体合作事项，将另行签订协议。

（三）合作培养与就业

1. 乙方全程参与到甲方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人才培养过程，协助和支持甲方完成具体的教学计划课程与实训项目。双方共同进行学生实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针对甲方学生实训培养计划、方案、备课、实训环境准备等工作，并且加强对实训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确保学生在实训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乙方各业务线每年对于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应届生有大量招聘需求，招聘岗位包括互联网开发工程师、移动互联网开发工程师、移动终端研发经理、移动终端底层开发工程师、前端开发工程师、数据库开发工程师、软件测试工程师、系统设计师、系统架构师、项目经理、移动应用产品经理等，甲方支持乙方在校的人才招聘工作，协助乙方选拔优秀人才，乙方有优先挑选学生的权利。

（四）课程改革及专业建设

第六条：其他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签字生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签字页】

甲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17年7月5日

乙方：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17年7月10日